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豐鄉崁頭段 1574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2年10月03日11時03分

頁次：2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18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證明書字號：102新他字第001938號
設定義務人：~~張國雄~~
共同擔保地號：崁頭段 1574-0000 1575-0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land.hinet.net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64



10

新豐鄉崁頭段地政事務所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豐鄉炭頭段 157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2年10月03日11時03分

頁次：2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
標的登記次序：0025
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證明書字號：102新他字第001938號

設定義務人：~~*****~~

共同擔保地號：炭頭段 1574-0000 1575-0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land.hinet.net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新豐鄉炭頭段新湖地政事務所

3/3